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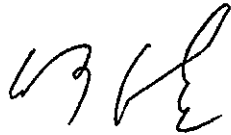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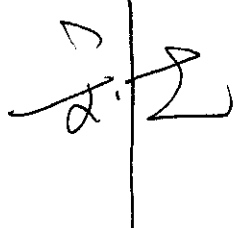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